

苗栗縣114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  
申請縣內介聘非應教聘科（類）別授課時數證明書

茲證明教師 \_\_\_\_\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）

曾於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至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（合計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；請填寫最近3年期間）任本校（國民中學國民小學

幼兒園） \_\_\_\_\_ 類（科）別（限填寫非現應聘教類（科）別）教師滿

一年以上，且當年度每週已授滿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教學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